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0-032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流通股数量为383,679,1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58%;

2、本次解除限售的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20年4月10日;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须遵守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12号)核准,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大连国际")向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核技术")等四十六名交易对方发行478,993,16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购买资产,同时向中广核核技术、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隆徽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中广核一期核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国合长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君联澄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将七家合称为"配套融资方")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7,686,42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共计746,679,58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于2017年1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详情参见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后,公司未发生派送股票红利、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和配套融资方本次发行取得的限售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动前限售股数量(股)	限售股变动数量(股)	变动原因	变动后限售股数量(股)
1	中广核核技术	291,298,528	-69,794,286	业绩补偿	221,504,242
2	陈晓敏	62,423,759	-	-	62,423,759
3	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62,141,491	-	-	62,141,491
4	深圳中广核一期核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64,627	-	-	59,464,627
5	江苏达胜热缩材料有限公司	44,376,817	-9,455,623	业绩补偿	34,921,194
6	魏建良	22,203,732	-5,189,972	业绩补偿	17,013,760
7	天津君联澄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20,458	-	-	19,120,458
8	深圳隆徽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40,344	-	-	14,340,344
9	单永东	13,322,239	-3,113,983	业绩补偿	10,208,256
10	丁建宏	13,322,239	-3,113,983	业绩补偿	10,208,256
11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2,237,093	-	-	12,237,093
12	苏州德尔福商贸有限公司	11,101,866	-2,594,986	业绩补偿	8,506,880
13	黄志杰	10,261,590	-	-	10,261,590
14	魏兰	8,881,492	-2,075,989	业绩补偿	6,805,503
15	徐红岩	7,897,743	-3,380,485	业绩补偿	4,517,258
16	上海云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41,060	-	-	6,841,060
17	林海光	6,661,119	-1,556,992	业绩补偿	5,104,127
18	吴凤亚	6,661,119	-1,556,992	业绩补偿	5,104,127
19	张定乐	6,661,119	-1,556,992	业绩补偿	5,104,127
20	陈林	6,263,117	-	-	6,263,117
21	俞江	4,804,753	-1,023,776	业绩补偿	3,780,977
22	深圳国合长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80,114	-	-	4,780,114
23	科维(南通)机械有限公司	4,566,089	-	-	4,566,089
24	苏州科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00,697	-	-	4,500,697
25	刘恒	4,440,746	-1,037,995	业绩补偿	3,402,751
26	方红兵	4,353,798	-	-	4,353,798
27	温州科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848,555	-	-	3,848,555
28	上海日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361,791	-	-	3,361,791
29	叶启捷	2,402,376	-511,888	业绩补偿	1,890,488
30	高健	2,339,310	-498,450	业绩补偿	1,840,860
31	徐争鸣	2,256,498	-965,854	业绩补偿	1,290,644
32	苏忠兴	2,220,373	-518,998	业绩补偿	1,701,375
33	陆惠岐	2,220,373	-518,998	业绩补偿	1,701,375
34	王珏	2,220,373	-518,998	业绩补偿	1,701,375
35	包秀杰	2,138,290	-	-	2,138,290
36	苏州资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2,802	-362,826	业绩补偿	1,339,976
37	刘斌	1,581,871	-	-	1,581,871
38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1,566,193	-	-	1,566,193
39	苏州君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8,848	-204,308	业绩补偿	754,540
40	严伟	880,427	-	-	880,427
41	南通南京大学材料工程技术研究院	740,508	-	-	740,508
42	邢东剑	642,346	-136,870	业绩补偿	505,476
43	李龙勤	586,951	-	-	586,951
44	陆燕	564,124	-241,464	业绩补偿	322,660
45	王郑宏	564,124	-241,464	业绩补偿	322,660
46	明兆	197,819	-	-	197,819
47	李德明	195,532	-	-	195,532
48	张宇田	157,798	-	-	157,798
49	施卫国	114,346	-	-	114,346
50	南通海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99,024	-	-	99,024
51	肖林	98,566	-	-	98,566
52	刘永好	92,620	-	-	92,620
合 计		746,679,587	-110,172,172	-	636,507,415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及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承诺履行情况

1、关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中广核核技术	承诺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期间,除深圳沃尔以外其余六家目标公司(合称"六家目标公司")每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净利润(该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直接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2016年度净利润包括交割日前归属于交易对方的净利润及交割日后直接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不低于30,130.99万元、38,059.43万元、47,325.30万元,即累计不低于115,515.72万元。	2016/03/04	2016/01/01至2018/12/31	履行完毕。公司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情况详见公告2018-053、2018-086、2019-076。

2、关于锁定期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中广核核技术等46名交易对方	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大连国际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限售期内,本人/本企业获得的大连国际股票如因大连国际实施送股、转增等事项而增加的部分,将一并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大连国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的,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新增的大连国际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2017/01/25至2020/01/25	履行完毕。
配套融资方	本人/本企业本次认购的大连国际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限售期内,本人/本企业认购的大连国际股票如因大连国际实施送股、转增等事项而增加的部分,将一并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承诺。 深圳中广核一期核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一步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大连国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的,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新增的大连国际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2017/01/25至2020/01/25	履行完毕。

3、关于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中广核达胜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达胜")	1、在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的24个月内,承诺人将协助公司通过补办权属证书、拆除等合理合法的方式积极妥善处理上述瑕疵问题; 2、若未来由于上述瑕疵导致中广核达胜产生任何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补缴款、拆除费用、搬迁费用、停工停产损失等)的,承诺人将按照其在公司所占的直接和间接权益比例,以承担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3、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2016/03/04	2017/1/25至2019/1/25	已履行完毕。门卫室和配电房已办理权属证书,厕所已拆除,中广核达胜股东已对厕所进行全额补偿。
中广核高新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核材")原股东	中广核三角洲(江苏)塑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塑化")瑕疵房产: 1、自原承诺函期限届满之日起的24个月内,承诺人将协助公司通过置换或出让等合理合法的方式积极妥善处理上述瑕疵问题; 2、若未来由于上述三处房产瑕疵导致公司产生任何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补缴款、拆除费用、搬迁费用、停工停产损失等)的,承诺人将按照本次重组前其在公司所占的直接和间接权益比例,以承担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3、本承诺函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2019/01/24	2019/01/24至2021/01/24	正常履行中。
	中广核三角洲(苏州)高聚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高聚物")瑕疵房产: 1、自原承诺函期限届满之日起的24个月内,承诺人将协助公司通过置换或出让等合理合法的方式积极妥善处理上述瑕疵问题; 2、若未来由于上述四处房产瑕疵导致公司产生任何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补缴款、拆除费用、搬迁费用、停工停产损失等)的,承诺人将按照本次重组前其在公司所占的直接和间接权益比例,以承担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3、本承诺函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2019/01/24	2019/01/24至2021/01/24	正常履行中。1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9年1月24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解决瑕疵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承诺的议案》,同意原高新核材的股东对于尚未履行完毕的瑕疵房产承诺履行期限延长24个月,并变更部分履约方式。(详见注3)
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海维")原股东	中科海维瑕疵房产: 1、自原承诺函期限届满之日起的24个月内,承诺人将协助公司通过补办权属证书、拆除等合理合法的方式积极妥善处理上述瑕疵问题; 2、若未来由于上述两处房产瑕疵导致中科海维产生任何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款、补缴款、违约金、拆除费用、搬迁费用、停工停产损失等)的,承诺人将按照本次重组前其在中科海维的权益比例,以承担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确保中科海维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3、本承诺函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2019/01/24	2019/01/24至2021/01/24	正常履行中。1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9年1月24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解决瑕疵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承诺的议案》,同意原中科海维的股东对于尚未履行完毕的瑕疵房产承诺履行期限延长24个月,并变更部分履约方式。(详见注3)

注1:中广核达胜原股东指中广核核技术、江苏达胜热缩材料有限公司、苏州资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君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俞江、叶启捷、邢东剑、高健;高新核材原股东指中广核核技术、苏州德尔福商贸有限公司、魏建良、魏兰、刘恒、丁建宏、单永东、张定乐、吴凤亚、林海光、陆惠岐、苏忠兴、王珏;中科海维原股东指中广核核技术、科维(南通)机械有限公司、上海日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南通南京大学材料工程技术研究院、南通海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刘斌、肖林、施卫国、刘永好、张宇田、李德明、明亮。

注2:江苏塑化瑕疵房产称色间、包装袋车间、办公区扩建(营销部和二楼)于2019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为59.52万元,占江苏塑化净资产的0.71%。苏州高聚物瑕疵房产2#车间、门卫、配电房、浴室于2019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为66.34万元,占苏州高聚物净资产的1.79%。随着江苏塑化和苏州高聚物在2020年陆续搬迁至太仓产业园,现有土地、房产拟在承诺到期前进行处置。本次解除限售不影响股东履行承诺。

注3:中科海维瑕疵房产氢炉车间、清洗间于2019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77.78万元,占中科海维净资产的0.66%。中科海维已多次与当地政府部门沟通补办上述房屋产权证手续,如最终确定无法办理,公司将督促股东按承诺函的内容赔偿两处瑕疵房产导致的中科海维全部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本次解除限售不影响股东履行承诺。

4、关于资产处置计划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中广核核技术	本公司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促使大连国际对其现有资产进行重大资产出售或以置换、资产出资、委托经营、捐赠等方式进行重大资产处置的计划和安排。	2016/06/16	2016/06/16至2017/06/16	履行完毕。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中广核核技术	1、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48个月内,本公司将通过现金收购或资产重组等方式,将与大连国际存在或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资产注入大连国际或转让给无关联的独立第三方。在该等资产注入大连国际或转让给独立第三方之前,该等资产将托管给大连国际或其子公司管理。 2、除上述第1条所述的情况外,在大连国际作为上市公司且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而被视为大连国际控股股东的任何期限内,本公司不会利用对大连国际的控制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大连国际利益的行为,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大连国际的经营独立、自主决策;本公司将不会并防止和避免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大连国际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从事或参与从事与大连国际及其控制的企业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和业务,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从事侵占大连国际及其控制的企业之商业机会等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 3、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并导致大连国际利益受损的,本公司同意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	2015/11/30	控股股东期间	正常履行中。

6、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中广核核技术	1、在大连国际今后经营活动中,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实体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大连国际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若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的实体与大连国际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要求大连国际给予任何优于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给予的条件,也不接受大连国际给予任何优于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的条件,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若需要与该项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大连国际的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本公司将促成该等关联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	2015/11/30	长期	正常履行中。

7、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中广核核技术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大连国际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大连国际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大连国际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大连国际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2015/11/30	长期	正常履行中。

8、一般性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方	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	1、本人/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人/本企业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其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该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本企业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履行完毕。
交易对方	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	1、本人/本企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本人/本企业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履行完毕。
配套融资方(不含中广核核技术)		1、本人/本企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本人/本企业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虚假宣传、以次充好、以假乱真等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不存在欺骗交易、强迫交易等损害客户权益的行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履行完毕。
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方	赔偿投资者与暂停转让	如本人/本企业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企业不转让在大连国际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大连国际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 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履行完毕。
配套融资方	资金来源	本企业本次认购大连国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及结构化安排、分级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方式。	履行完毕。
中广核核技术	一致行动和关联关系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大连国际及大连国际的现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大连国际本次交易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除在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已披露的关系以外,本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公司拟与本次交易中的其余45名交易对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在大连国际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本次交易完成后,该等交易对方均将按照本公司的意见采取一致行动及实施行使表决权、签署文件等行为,届时将成为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履行完毕。
深圳中广核一期核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与大连国际及大连国际的现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与大连国际本次交易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除在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已披露的关系以外,本企业与中广核核技术及其他交易对象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企业拟与中广核核技术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在大连国际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本次交易完成后,按照中广核核技术的指示采取一致行动及实施行使表决权、签署文件等行为,届时将成为中广核核技术的一致行动人。	履行完毕。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与大连国际及大连国际的现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与大连国际本次交易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除在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已披露的关系以外,本人/本企业与中广核核技术及其他交易对象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人/本企业拟与中广核核技术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在大连国际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本次交易完成后,按照中广核核技术的意见采取一致行动及实施行使表决权、签署文件等行为,届时将成为中广核核技术的一致行动人。	履行完毕。
除中广核核技术之外的交易对方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与大连国际及大连国际的现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与大连国际本次交易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除在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已披露的关系以外,本人/本企业与中广核核技术及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人/本企业拟与中广核核技术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在大连国际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本次交易完成后,按照中广核核技术的意见采取一致行动及实施行使表决权、签署文件等行为,届时将成为中广核核技术的一致行动人。	履行完毕。
深圳隆徽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与大连国际及大连国际的现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与大连国际本次交易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除在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已披露的关系以外,本人/本企业与中广核核技术及其他交易对象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履行完毕。
深圳国合长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本企业的合伙份额出资人之一为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为大连国际的控股股东。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大连国际18.38%的股权。除上述关系以及在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已披露的关系以外,本企业与大连国际及大连国际的现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与大连国际本次交易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除在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已披露的关系以外,本企业与中广核核技术及其他交易对象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履行完毕。
天津君联澄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除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已披露的关系以外,本企业与大连国际及大连国际现有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与大连国际本次交易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除在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已披露的关系以外,本企业与中广核核技术及其他交易对象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履行完毕。
中广核核技术及其一致行动人	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情形	本人/本企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任何人不得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二)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三)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本人/本企业符合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具备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履行完毕。
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方(不含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向上市公司推荐董监高	截至本说明签署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向大连国际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东、资产和业务将发生变化,为适应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中广核核技术将通过合法程序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整。截至本说明签署日,中广核核技术及交易对方暂无详细的调整计划,待计划形成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并按照法定要求及时披露。	履行完毕。
交易对方	关于资产权属状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一、本人/本企业已经依法履行对标的资产的出资义务,出资均系自有资金,出资真实且已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资产合法存续的情况。 二、本人/本企业合法持有标的资产的股权,对该等股权拥有完整、有效的所有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潜在纠纷;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标的资产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标的资产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四、本人/本企业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标的资产的主要资产、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情况,标的资产对其主要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标的资产的主要债务、或有负债均系基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除经审计的正常建制的帐册和记录上所反映的情况外,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或有负债。	履行完毕。

综上,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等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亦不存在对该等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20年4月10日。

2、根据相关股东提出的解限售申请,本次解除限售的流通股涉及股东34名,股份数量为383,679,1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58%,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解限售前持股总数(股)	解限售前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限售股份占股本比例	本次解限售股份占无限售股份比例	质押/冻结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中广核核技术	229,353,948	221,504,242	221,504,242	23.43%	71.90%	0	95,602,294股为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
2	深圳中广核一期核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64,627	59,464,627	59,464,627	6.29%	19.30%	0	全部为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
3	江苏达胜热缩材料有限公司	34,921,194	34,921,194	17,330,444	1.83%	5.63%	0	
4	魏建良	17,013,760	17,013,760	4,561,004	0.48%	1.48%	0	
5	天津君联澄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20,458	19,120,458	19,120,458	2.02%	6.21%	17,000,000	全部为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
6	深圳隆徽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40,344	14,340,344	14,340,344	1.52%	4.66%	14,340,344	全部为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
7	单永东	10,208,256	10,208,256	2,736,602	0.29%	0.89%	0	
8	丁建宏	10,208,256	10,208,256	2,736,602	0.29%	0.89%	0	
9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2,557,084	12,237,093	12,237,093	1.29%	3.97%	0	全部为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
10	苏州德尔福商贸有限公司	8,506,880	8,506,880	2,280,502	0.24%	0.74%	2,800,000	
11	魏兰	6,805,503	6,805,503	1,824,401	0.19%	0.59%	0	
12	徐红岩	4,517,258	4,517,258	2,155,074	0.23%	0.70%	0	
13	林海光	5,104,127	5,104,127	1,368,301	0.14%	0.44%	0	
14	吴凤亚	5,104,127	5,104,127	1,368,301	0.14%	0.44%	0	
15	张定乐	5,104,127	5,104,127	1,368,301	0.14%	0.44%	0	
16	陈林	6,263,117	6,263,117	2,545,741	0.27%	0.83%	0	
17	俞江	3,780,977	3,780,977	1,876,397	0.20%	0.61%	0	
18	深圳国合长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80,114	4,780,114	4,780,114	0.51%	1.55%	0	全部为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
19	刘恒	3,402,751	3,402,751	912,201	0.10%	0.30%	0	
20	方红兵	4,353,798	4,353,798	1,769,669	0.19%	0.57%	0	
21	叶启捷	1,890,488	1,890,488	938,199	0.10%	0.30%	0	
22	高健	1,840,860	1,840,860	913,569	0.10%	0.30%	0	
23	徐争鸣	1,290,644	1,290,644	615,735	0.07%	0.20%	0	
24	苏忠兴	1,701,375	1,701,375	456,100	0.05%	0.15%	0	
25	陆惠岐	1,701,375	1,701,375	456,100	0.05%	0.15%	0	
26	王珏	1,701,375	1,701,375	456,100	0.05%	0.15%	0	
27	苏州资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9,976	1,339,976	664,994	0.07%	0.22%	0	
28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1,566,193	1,566,193	1,368,301	0.14%	0.44%	0	
29	苏州君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4,540	754,540	374,458	0.04%	0.12%	0	
30	严伟	880,427	880,427	357,863	0.04%	0.12%	0	
31	邢东剑	505,476	505,476	250,855	0.03%	0.08%	0	
32	李龙勤	586,951	586,951	238,576	0.03%	0.08%	0	
33	陆燕	322,660	322,660	153,934	0.02%	0.05%	0	
34	王郑宏	322,660	322,660	153,934	0.02%	0.05%	0	
合计		481,315,706	473,146,009	383,679,136	40.58%	124.55%	34,140,344	

注: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置入资产业绩承诺是按照每家目标公司净利润的合计数作出,并非每家目标公司单独作出,因此由中广核核技术单独与上市公司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及其相关协议,约定由中广核核技术承担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未完成的补偿责任,用于盈利补偿或减值补偿的股份包括中广核核技术自身因出售标的资产而获得的上市股份以及中广核核技术指定的其他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自愿交付的上市公司股份。

由于中广核核技术承担了业绩承诺未完成的兜底补偿责任,为明确其它目标公司股东的权利与义务,中广核核技术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七家目标公司高新核材、中科海维、中广核达胜、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广核三角洲集团(苏州)特域有限公司、中广核拓普(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中广核沃尔辐照技术有限公司原少数股东分别签订了关于各目标公司的《资产重组之利润保障协议》,对利润保障、质押与解禁、违约责任等进行了安排,其中关于解除限售约定如下:交易对方所持股份在资产重组利润保障期结束并完成所有清偿义务后,按照中广核核技术收购目标公司时的估值除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即8.77元/股)的股份可以解禁;剩余股票的50%,于第一批解禁一年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未违反竞业禁止义务且目标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不低于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时可以解禁;余下股份,于第二批解禁一年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未违反竞业禁止义务且目标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不低于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时可以解禁;若上述第二批解禁、第三批解禁时未能达到约定要求的,则相应顺延一年,但顺延最长不超过三年。上述协议签署方依据《资产重组之利润保障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董事会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并委托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手续。因此公司本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资产重组之利润保障协议》的约定以及履约情况办理股份解限售工作。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

|